

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紀念基金會「福江獎」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基金會董事會第一屆第三次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基金會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基金會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日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基金會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設置「福江獎」。

第二條：本會「福江獎」獎勵表揚對象為吾國養豬事業有卓越貢獻者。

第三條：凡符合第二條之規定，並具有左列各項條件者，得推薦提名。

1. 目前從事養豬事業及具有十年以上經驗者。
2. 對種豬改良、經營績效、創業有成或熱心公益事業確有卓越成效者。
3. 年齡未滿六十歲者。

第四條：本會設「福江獎」提名委員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第五條：提名委員掌理提名事宜，本會董事為當然提名委員，另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董事會遴聘；機關團體亦得以團體名義提名人選。

1. 提名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
2. 提名委員與機關團體得主動提名及接受推薦提名，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完成提名工作。

第六條：審議會掌理審議事宜，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會董事會遴聘之，其組織人選及職掌如左：

1. 審議會委員由本會董事會就董事及專家中遴聘之，任期與董事相同，董事會得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
2. 審議會對被提名之候選人進行審議時，得推定委員或延請專家三人以上實施調查其事蹟提交報告，備供審議時之參考依據。
3. 審議會於每年三到五月召開，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七條：受獎勵表揚名額為台糖公司一名，一般農民二名，每年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第八條：獎勵表揚時，各頒發獎牌暨獎金二萬元。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